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联腾科技股权及相应借款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腾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2013年7月收购其控股股东莫业文持有的51%股权，根据收购承诺，联腾科技在2013年8-12月、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400万元、600万元。2014年度及2015年度，联腾科技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179.52万元及-1,852.68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

按收购约定莫业文应补偿给联腾科技合计3,032.2万元业绩补偿款。经公司多次催缴后，莫业文仍不能支付补偿款，考虑到莫业文个人支付能力和联腾科技持续经营问题，业绩补偿款已基本确定不能补偿，公司决定依据收购协议中的回购条款，督促莫业文回购联腾科技股权，2015年12月，由莫业文指定的第三方深圳市斯坦梦卫星传播有限公司首期收购了公司持有的10%联腾科技股权，公司持股比例降为41%。

综合考虑联腾科技目前的经营状况及莫业文的支付能力，公司收购时与联腾科技股东莫业文订立的相应业绩补偿已不具备现实的履行可能，公司对联腾科技财务资助共计3,996万元（未含利息）也存在回收风险。为降低相应风险，经各方协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由莫业文继续回购5%联腾科技股权；公司转让20%联腾科技股权给深圳市富士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富士腾”）；财务资助款在相关资产冲抵后重新签订《还款协议》。

1、莫业文回购5%联腾科技股权

根据双方友好协商并考虑对方实际支付能力的情况后，并参考初步签订的

《股权转让协议》与莫业文签署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由莫业文回购 5% 联腾科技股权。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收到莫业文的 125 万元股权回购款，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确认此次交易。

2、转让 20%联腾科技股权给深圳富士腾

为早日解决联腾科技问题，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公司积极寻求其他愿意参与联腾科技的第三方，经公司及联腾科技协商，同意公司转让联腾科技 20%股权给深圳富士腾。详见“附件 2：与深圳富士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3、财务资助款处理

公司对联腾科技财务资助 3,996 万元及利息 307.11 万元合计本息 4303.11 万元，因到期后联腾科技未能如期偿还，公司与联腾科技及莫业文依据借款时约定，将联腾科技所抵押给公司相应的资产冲抵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99 号评估报告按收益法评估，联腾科技持有的广东南方新视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7%股权的价值为 1286.2 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507 号评估报告评估，联腾科技用于抵债的相关设备及存货的价值为 555.15 万元。

具体为：

序号	资产名称	评估价值（万元）	价值依据
1	广东南方新视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7%股权	1286.20	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99 号评估报告
2	设备	187.37	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507 号评估报告
3	原材料	272.78	
4	在产品	25.12	
5	产成品	69.88	
合计		1841.35	

上述两项资产合计价值为 1841.35 万元，冲抵联腾科技部分欠款后，联腾科技仍欠公司 2461.76 万元。广东南方新视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7%股权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其它资产将在还款协议正式生效后交割。

由于联腾科技目前不具备支付剩余款项的能力，且在上述股权转让后，经各方努力，联腾科技有经营改善的可能，为能收回更多款项，经公司综合考虑决定与莫业文及联腾科技签署处理剩余借款的《还款协议》，详见“附件 3：与莫业文及联腾科技签署的《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事复杂，且联腾科技相关事项监管部门多次关注，为审慎起见公司董事会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莫业文 联腾科技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联腾科技 49%股权

(二) 深圳市富士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55K1N

2、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观光路 1301 号银星科技大厦 601-3

3、法人代表：刘从甫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6 年 04 月 06 日

6、营业期限：2016 年 04 月 06 日至永续经营

7、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富士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信工业区二区第 5 栋厂房

4、法定代表人：莫业文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14 日

7、营业期限：2025 年 11 月 14 日

8、经营范围：LED 电子显示屏、LED 灯饰的技术开发、租赁、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军工产品、警用装备设备的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所有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LED 电子显示屏、LED 灯饰的生

产。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莫业文	980	49%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20	41%
深圳市斯坦梦卫星传播有限公司	200	10%
合计	2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812.32	6,134.79
负债总额	8,240.9	8,215.6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28.58	-2,080.89
报表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1~9月30日
营业收入	2,195.38	564.91
利润总额	-1,949.73	-652.31
净利润	-1,852.68	-652.31

11、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收购联腾科技时所签署的《投资协议》中规定的回购价格，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附件：

附件 1：与莫业文及联腾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附件 2：与深圳富士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附件 3：与莫业文及联腾科技签署的《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目的

因联腾科技 2014 年至今经营状况不理想，不能完成公司投资时约定的业绩承诺，公司投资联腾科技款及相应财务资助款均存在回收风险，现状下，采取诉讼、强制清算或其他法律手段也并不能减少损失，综合考虑下，公司为降低投资损失，促进借款的回收，采取了上述一系列处理措施。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联

腾科技经营情况，督促联腾科技及莫业文履行本次签署协议的内容。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腾科技的股东情况变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莫业文	1080	54%
深圳市富士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2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	16%
深圳市斯坦梦卫星传播有限公司	200	10%
合计	2000	100%

本次公司合计转让联腾科技 25%股权，并成功回收价值 1841.35 万元的资产用于冲抵联腾科技欠款，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联腾科技的股权比例从 41%下降至 16%，仍是联腾科技股东，此方式有利于监督联腾科技经营情况，协助联腾科技经营状况改善，有利于公司剩余款项的回收。

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联腾科技经营不善给公司带来的负面业绩压力，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联腾科技的风险，有利于联腾科技股权多元化，加快企业经营机制转变，提升联腾科技经营改善的可能性。

3、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遵循收购联腾科技时所签署的协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考虑公司利益及方案的可实施性，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此次处置联腾科技股权以及财务资助后，公司仍持有 16%联腾科技的股权和应收联腾科技欠款 2,461.76 万元，此两笔资产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于 2015 年针对联腾剩余欠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处置联腾科技股权以及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与莫业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5、与深圳市富士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6、与莫业文、联腾科技签署的《还款协议》、

7、有关冲抵借款资产的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99 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507 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与莫业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莫业文

鉴于：

1、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有效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340，现持有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7040000004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甲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为乙方的股东，合法持有其 41%股权。

2、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5756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为乙方股东、法定代表人，合法持有其 49%股权。

4、丙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甲方所持有的乙方部分股权。

为明确本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各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明确另有所指或应另作理解，本协议中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1.1 甲方、科恒股份：系指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乙方、联腾科技：系指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1.3 丙方：系指莫业文。

1.4 各方：系指甲方、乙方及丙方。

1.5 一方：系指甲方、乙方或丙方一方。

1.6 标的资产：系指甲方所持有的乙方 5%股权。

1.7 本次交易：系指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甲方所持有的乙方部分股权，具体为丙方以人民币（下同）125 万元受让甲方所持有的乙方 5%股权。

1.8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系指本次交易中，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为支付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1.9 交割：系指办理标的资产变更至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0 股权交割日：系指标的资产变更至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第二条 标的资产及作价

2.1 本协议各方同意，丙方以现金为支付方式，购买甲方所持乙方 5%股权。

甲方目前持有的乙方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20.00	41.00
合计		820.00	41.00

2.2 标的资产价格及定价依据

2.2.1 丙方回购甲方所持乙方 5%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甲方与第三方深圳市斯坦梦卫星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乙方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

2.2.2 丙方受让甲方所持乙方 5%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25 万元。

交易完成后，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业文	1080.00	54.00
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36.00
3	深圳市斯坦梦卫星传播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第三条 本次交易中的资金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

3.1 本次交易中的资金支付时间及金额具体安排如下：

支付时间	转让股权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	5%	125.00

3.2 丙方应当在约定日期向甲方以下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

开户人姓名：【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2012002719224809311】。

3.3 甲方收到丙方支付的转让款后，乙方完成修改公司章程，改选董事、监事等事宜，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丙方配合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

第四条 标的资产的权利转移

4.1 自股权交割日起，甲方不再持有交割相应的股权，不再享有相应比例股权的股东地位，对交割给乙方的相应股权比例债权债务不承担法律责任。

4.2 自股权交割日起，丙方按持有乙方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资产及其所代表的权益。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本协议各方分别向他方作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5.1 批准与授权

5.1.1 甲方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法具有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及能力；

5.1.2 丙方保证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具有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及能力。

5.2 不冲突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各方的章程或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该等条款或各方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安排或所作其他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构成任何的冲突，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3 过渡期的保证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履行完毕之前的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丙方书面同意，甲方、丙方保证：

5.3.1 甲方不以标的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设置其它权利负担；不得使乙方产生任何对外进行担保事项及产生任何非营利性负债；

5.3.2 未经乙方和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其所持有的乙方股权转让给丙方外的第三方；

5.3.3 未经丙方同意，甲方、乙方不得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其他投资者；

5.3.4 未经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其所持乙方股权与他人进行合资，也不得将其在乙方中所拥有的任何资产与他人进行分享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移；

5.3.5 在履行本协议过渡期未结束前，甲方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第六条 税费负担

各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缴纳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税费。

第七条 保密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协议之内容向本协议签署方之外的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各方应对因签署、履行本协议所知悉的其他任何一方的商业资料予以保密，除非为遵守中国法律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所需或向各自的顾问机构披露（该方应确保其顾问机构对所获得的信息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或者有关内容已在非因违反本条款的情况下为公众知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即构成违约。

8.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为避免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

9.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料、不能控制、不可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其他自然灾害、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等。

9.2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个工

作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证明文件。

9.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构成违约，该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持续 30 日或以上、并且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时，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9.4 若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国家政策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重大调整并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且协议各方无过错的，协议各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各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延期履行协议。

第十条 条款的独立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如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定而不生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 协议的补充、修改或解除

11.1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任一条款的修改，须经协议各方共同签订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11.3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协议。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2.2 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本协议规定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或书面通讯应以传真发送或委托速递服务公司以信件方式递交，迅速传送或发送至对方，同时以电话通

知方式通告对方。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如以速递服务公司递交的信件发出，签收的日期为收件日期；如以传真发出，则以传真发送当日（如发送日期为非工作日，则为发送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收件日期。

13.2 所有通知和通讯应通知至本协议记载之地址，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则其他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之前，将有关文件送达该方原地址即视为已送达该方。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14.2 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4.2.1 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14.2.2 本协议各方已经签署本协议；

14.3 本协议取代各方于本协议签署前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及三方已签署的丙方购买甲方所持乙方 25%股权所作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谅解、意向书、备忘录及协议等。

14.4 乙方及丙方同意，甲方可将其持有的非标的资产外的乙方股权中的 20% 转让给丙方外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第二条第 2.2.1 确定的乙方资产价值定价依据，且甲方与第三方股权转让约定不损害乙方利益，不涉及丙方责任，则乙方及丙方须予以配合。

14.5 非标的资产中甲方持有的乙方 16%股权的特别约定

14.5.1 甲方有权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一个月书面向丙方提出回购要求，丙方收到后须于截止日期前履行回购义务，交易价格按本协议第二条第 2.2.1 确定的标的资产股权价格定价，支付现金 400 万元购买甲方持有的乙方 16%股权。

14.5.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如有获得甲方和丙方认可的第三方受让该项股权中的部分或全部，且交易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第二条第 2.2.1 确定的乙方资产价值定价，乙方和丙方应予以配合。第三方受让的该部分或全部股权，视同丙方履行了该部分股权的回购义务。

14.5.3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甲方有权继续持有该项股权的部分或全部。如仅持有部分，则余下的股权依然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回购提出方式、回购时间

和按本条 14.5.1 约定履行，价格按本协议第二条第 2.2.1 确定的标的资产股权价格定价。

14.6 如果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资产股权购买义务，且依照本协议 14.5 条相关约定对应履行责任，则无论甲方是否继续持有乙方股权，各方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十四条之 14.1 “业绩承诺”、14.2 “与丙方回购义务相关的所有约定”自动失效，各方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文本

本协议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附件 2：与深圳市富士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富士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联腾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成立，经过数次变更现由甲方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斯坦梦卫星传播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经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下同）2000 万元，投资总额 2000 万元，实际已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甲方占有 36% 股权。经协商，甲方愿将其持有的联腾公司 20% 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为明确在股权转让中双方真实意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约定。

第一条 标的资产及作价

1.1 双方同意，乙方以现金转帐支付方式，购买甲方所持联腾公司 20% 股权；

1.2 甲方股权价格及定价依据

1.2.1 乙方分三批收购甲方所持联腾公司 20% 股权的价格以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斯坦梦卫星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联腾公司总资产价值为 2500 万元为定价依据。

1.2.2 乙方受让甲方所持乙方 20% 股权的价格确定为 500 万元。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质押，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本合同股权转让后的乙方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业文	1080.00	54.00
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16.00
3	深圳市斯坦梦卫星传播有限公司	200.00	10.00
4	深圳市富士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第二条 股权转让的资金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

2.1 股权转让资金支付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支付时间	转让股权比例 (%)	支付金额 (万元)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5%	125.00
2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	15%	375.00

2.2 乙方应按第二条 2.1 项约定日期向甲方如下银行帐号支付股权转让款：

开户人姓名：【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江门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12002719224809311】。

2.3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每笔转让款之日起，甲方应在工商规定的流程时间内完成修改公司章程，改选董事的变更工作；在乙方支付 100% 股权转让资金后，乙方可委派一名代表接替甲方在联腾公司董事会担任董事职务。

第三条 标的资产的权利转移

3.1 自股权交割日起，甲方不再持有交割相应的股权，不再享有相应比例股权的股东地位。

3.2 自股权交割日起，乙方按持有联腾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资产及其所代表的权益。

第四条 乙方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

5.1 乙方对受让联腾公司股权前所发生的联腾公司债权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付账款、诉讼仲裁等债务）。

5.2 如因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联腾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所享债权和所负债务，而致使乙方在成为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涉及任何债务的诉讼或被追偿的，甲方对此愿承担责任；若乙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的，乙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本合同各方分别向他方作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6.1 批准与授权

6.1.1 甲方保证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具有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及能力；

6.1.2 本合同经甲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6.1.3 乙方已获得公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法具有签署及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及能力。

6.2 不冲突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双方的各自章程或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该等条款或各方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安排或所作其他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构成任何的冲突，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6.3 过渡期的保证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行完毕之前的过渡期内，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保证：

6.3.1 甲方不以标的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设置其它权利负担；

6.3.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中尚未交割之股权转让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

6.3.3 在履行本合同过渡期未结束前，甲方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第七条 税费负担

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缴纳本合同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税费。

第八条 保密

8.1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及附件内容向外披露；

8.2 本合同各方应对因签署、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其求所需或向各自的顾问机构披露（该方应确保其顾问机构对所获得的信息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或者有关内容已在非因违反本条款的情况下为公众知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的，即构成故意违约行为。

9.2 若一旦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赔偿以实际经济损失数额按法律规定的赔偿上限计算。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因素包含内容以法律规定为准。

10.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以有效方法通知本合同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事件书面说明及官方权威机构证明。

10.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构成违约。

10.4 当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受影响一方须及时恢复履行本合同义务。如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持续 30 日以上或导致受影响一方完全丧失履行能力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终止本合同。

10.5 若受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直接影响或相牵连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条款的修正

11.1 本合同个别条款若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政策性规定而不能生效、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商讨修正。

第十二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或解除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另行商定并以合同附件作条款补充；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以合同附件为准，若先后出现多份附件彼此条款相抵触，按照时间顺序以最后签署的附件条款为准。

12.2 合同附件上必须经合同签字人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12.3 合同双方各须提供的各类合同文件一律加盖印章。

12.4 合同补充条款属本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12.5 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当协调、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事务相互通知、往来文件、函件资料均采用以法律认可有记忆的方式进行。

14.2 本合同未注明的双方通讯信息属无效通讯方式,若擅自使用不被认可。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15.2 本合同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5.2.1 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合同及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议案;

15.2.2 本合同各方已经签署本合同;

15.2.3 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第十六条 文本

16.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附件 3：与莫业文及联腾科技签署的《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莫业文

鉴于：

1、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有效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340，现持有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7040000004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5756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甲方依据 2014 年 4 月 10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下同）2000 万元，借款期限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届满。

4、甲方依据 2014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下同）2000 万元，借款期限将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届满。

5、甲、乙双方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和《动产质押协议》，乙方为保证上述《借款协议》之顺利履行，将其持有的广东南方新视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新视界公司”）7%股权和部分动产质押予甲方，并已于 2015 年 3 月办理相应质押登记手续。

甲、乙双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偿还甲方借款事宜达成本还款协议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 还款金额

1.1 鉴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原系基于甲方作为乙方的控股股东给予的资金支持，现乙方已转让 10%股份给第三方不再是控股股东，因此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还款金额为 3996 万元及利息 307.11 万元合计本息：4303.11 万元。

第二条 还款安排

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通过转让其出资的南方新视界公司 7%股权的方式向甲方支付上述还款金额。

2.2 股权转让价格以质押股权价值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99 号》为定价依据，股权价格为：1286.2 万元。

2.3 股权转让价格与还款金额相抵，仍不足以偿还还款金额的部分，乙方用其已办理质押登记的动产进行抵款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507 号》为定价依据，动产价格为：555.15 万元。

2.4 上述两项抵债后仍欠甲方金额：2461.76 万元，甲方同意作为借款继续借给乙方，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 考虑到甲方原为乙方的控股股东，出于对乙方的善意支持。如乙方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所有借款，甲方将不收取该笔借款的利息；否则到期未偿还的部分除将追索相应借款外还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追索自 2016 年 4 月 10 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的利息。

2.6 乙方到期后未偿还的款项，乙方可以用其自有资产（经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的价值）进行抵款。仍然不足的部分，甲方保留用丙方所拥有的乙方股份（经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的价值）进行抵扣的权利。

2.7 如南方新视界公司转让评估价值中未考虑其转让之前的分红价值，则转让后未来 3 年内南方新视界公司截止转让日前的分红部分归属乙方，或可以用于抵偿乙方未偿还甲方的借款部分。

第三条 质押股权价值

3.1 质押股权价值依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南方新视界公司资产评估值为确定依据。

3.2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3.3 股权转让完成日：2016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条 股权转让

4.1 股权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价格依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质押股权价值为准。

4.2 工商变更登记

本协议签订且取得《资产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股权交割日。

4.3 甲方承诺：在乙方履行双方签订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前提下，甲方承诺前述转新视界股权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 年内，3 年内乙方或指定第三方拥有本次交易价格加上同期贷款利率回购的权利。

4.4 甲方承诺：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 年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此协议中所述的南方新视界公司任一比例的股权。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法具有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及能力。

5.2 乙方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法具有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及能力。

第六条 保密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协议之内容向本协议签署方之外的第三方披露；甲、乙双方应对因签署、履行本协议所知悉的其他任何一方的商业资料予以保密，除非为遵守中国法律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所需或向各自的顾问机构披露（该方应确保其顾问机构对所获得的信息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或者有关内容已在非因违反本条款的情况下为公众知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即构成违约。

7.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

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为避免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协议的补充、修改或解除

8.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任一条款的修改，均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订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8.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9.2 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0.1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

10.2 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0.2.1 甲、乙双方已经签署本协议；

10.2.2 南方新视界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协议所涉股权转让的相关议案；

10.2.3 协议通过甲方董事会的批准。

10.3 丙方承诺个人对乙方未偿还所欠债务承担 49%的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文本

11.1 本协议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